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徵聘啟事

聘用單位	應徵代碼	聘任職稱	名額	應徵資格		
				學歷	條件、專長	應備申請資料
通識 教育 中心	A 微積分	助理教授(含)以上	1名	博士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❖ 學歷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國內外教育部認可之大學博士畢業。(須取得正式博士學位證書) 2. 至少學士、碩士、博士學位之一為數學系或應用數學系。 ❖ 專長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3. 數學、應用數學之相關領域。 4. 大數據、人工智慧與深度學習為優。 ❖ 條件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5. 近五年3篇(含)以上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。(具嚴格審查機制) 6. 具備全英文授課能力。 7. 具備業界2年專任實務工作經驗。 8. 需配合製作線上影音教材。 9. 需配合支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及相關計畫。(例如：地方創生)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履歷簡表。 2. 業界經驗檢核表。 3. 業界經驗證明文件。 4. 經歷證明文件。 5. 近五年著作及執行計畫證明文件。 6. 畢業證書影本：學士、碩士、博士。(若為國外學歷請加附外交機構之認證文件，並檢附出入境證明) 7. 成績單影本：學士、碩士、博士。 8. 博士論文摘要。(請勿寄送整本論文) 9. 身份證影本。
	B 國文-華語教學專長	助理教授(含)以上	1名	博士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具有國內外中國文學、臺灣文學、華語教學相關領域之博士學位者。(須取得正式博士學位證書) 2. 具華語教學認證及相關經驗，能負責教授僑外生國文或華語課程。 3. 具備業界2年專任實務工作經驗。 4. 具備全英文授課能力。 5. 能配合執行學校大型計畫與中心計畫(例如：地方創生)。 6. 曾擔任中央部會等級研究計畫、教育部課程計畫或產學計畫主持人者為優。 	
	C 國文-閱讀書寫計畫專長	助理教授(含)以上	1名	博士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具有國內外中國文學、臺灣文學相關領域之博士學位者。(須取得正式博士學位證書) 2. 具教育部等公部門中文閱讀書寫計畫相關經驗。 3. 具備業界2年專任實務工作經驗。 4. 具備全英文授課能力。 5. 能配合執行學校大型計畫與中心計畫。(例如：地方創生)。 6. 曾擔任中央部會等級研究計畫、教育部課程計畫或產學計畫主持人者為優。 	
	D 通識	助理教授(含)以上	1名	博士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具有國內外人文社會科學相關領域之博士學位者。(須取得正式博士學位證書) 2. 能教授本校通識課程「藝術與文化涵養」領域或「科技與公民社會」領域至少三門課程。 3. 具有執行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計畫、各類型地方創生等計畫之經驗者為優。並能配合執行學校大型計畫與中心相關事務。 4. 具備業界2年專任實務工作經驗。 5. 具備全英文授課能力。 6. 曾擔任中央部會等級研究計畫、課程計畫或產學計畫主持人者為優。 	
起聘日期			109年2月1日(若聘任作業不及，則順延至次一學期起聘)			
聯絡人			劉佩怡 小姐			
聯絡電話			05-631-5181			
聯絡電子信箱			cge@nfu.edu.tw			

❖ 備註說明：

- 一、有意者請於 108 年 8 月 31 日前備妥「應備申請資料」紙本，以限時掛號寄達聯絡人。
 1. 為方便呈現會議資料，使用 A4 紙張為原則，請勿裝訂。
 2. 請以燕尾夾，依「應備申請資料」順序排列。
 3. 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 4. 合格者另行通知面談，應徵資料恕不退還。
- 二、【1 履歷簡表】、【2 業界經驗檢核表】電子檔，請至通教育中心網頁下載：
 1. 網址 <http://cge.nfu.edu.tw/> 下載專區-老師-徵聘專任教師
 2. 除郵寄紙本，請將 word 電子檔傳送到 cge@nfu.edu.tw
- 三、業界經驗證明文件：
 1. 離職或服務證明，請務必擇一提供。(如現階段無法提供，得先以勞保明細表代替)
 2. 證明文件之「任職機關、職稱、起訖期間」，必須與【2 業界經驗檢核表】一致。
- 四、經歷證明文件：

各項經歷證明文件之「任職機關、職稱、起訖期間、數量、證書字號...」等資料，務必與【1 履歷簡表】內容一致。經歷證明文件列舉說明如下：

 1. 現職服務證明影本：現職單位之服務證明/聘書。
 2. 教師證書影本：僅限教育部大學教師證書。國中小教師證書免列入。
 3. 專業證照影本：以華語教學證照、英文能力檢核證照為限。
 4. 近五年著作及執行計畫證明文件：
 - (1) 近五年著作：每篇著作，請提供「論文首頁」紙本一張（不須提供電子檔）。
 - (2) 近五年執行計畫案：請至【GRB 政府研究資訊系統】，列印「網頁查詢結果」紙本供查核（不須提供電子檔）。
- 五、郵寄地址：632 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 64 號 通識教育中心。
- 六、本校新聘教師限期升等辦法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新聘之專任教師開始實施。
- 七、本校提供具競爭性的彈性薪資，專任教師享有:固定全年薪資、1.5 個月年終工作獎金、彈性薪資(視個人學術表現及各領域國際薪資水準而定)。